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.CORP.LTD

## 独立董事关于修订

### 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订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公司对原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的主要目的，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，健全关联交易管理体系，提高公司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水平。鉴于公司原关联交易制度于 2007 年制定，对照监管机构出台的新制度、新规定，尤其是 2022 年初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》和多项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制度的合规性和先进性，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亟需按照新的监管文件要求进行修订。

公司修订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》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修订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徐文荣 贾谌 孙承铭 李平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